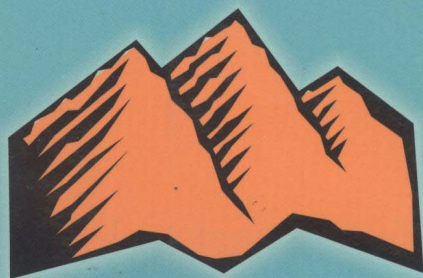


A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高等教育
管理探索

● 曾 仲 沈少龙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A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高等教育 管理探索

• 曾 仲 沈少龙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管理探索/曾仲, 沈少龙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8

ISBN 7-81079-418-3

I. 高… II. ①曾… ②沈… III. 高等教育—教育管理学
IV. 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1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6521 88308896 85226593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1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序

我国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从近代到现代已有百年历史，与中国高等教育的曲折发展相一致，走过了一条移植、借鉴、模仿、自主创新之路。近 20 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勇敢探索，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

管理时代的特征是管理力量大于资本力量。一所高等学校办得好坏，不仅取决于办学的各种硬件——校舍、师资、图书馆等，而且也取决于其软件——管理水平的高低。

高等教育的管理涵盖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勤、人事等各方面，可归纳为管理性和业务性两大方面的管理。无论是高校内部的人事制度、后勤社会化的制度、毕业生就业制度、招生录取考试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完善，还是与高等教育息息相关的社会大环境的改革，诸如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国家公务员的用人体制，企业、商业银行等推行的股份制改革、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等。应该说，社会大环境的这些变革对高等教育内部的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也随之不断变革、完善。

这本书的作者是高等学校的教师，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多年，既有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又有高等学校管理实践的经验。他们不仅曾经走在教学的第一线，而且一直从事教学、招生等管理工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有一定的心得体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这本书可以说，就是他们多年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总结。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对我国招生制度的变革进行了探讨，既有纵向的研究，又有横向的比较，是本书的重点；第二部分对高校中师生员工的管理——如何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培养合

格的人才等专题提出自己的见解；第三部分是作者实践经验的结晶，是作者在从事多年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理论的拓展与印证。

这本书重在摆材料、叙事实，以小见大，结合中国高等教育的实际，提出若干值得思考的问题。作者虽不是专业的高等教育研究专家，但他们边实践、边学习、边总结的方法是积极可取的。最少，他们积累的材料可以为专家的研究提供参考，他们提出的问题可以开拓专家的思路，他们的实践经验可供同行借鉴。

我在汕头大学工作时，曾经“领导”了他们四年，对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挤时间学习研究的拼搏精神，感到佩服。作者让我写个序，我觉得可以借机表示我的推许，也就没有推辞。所以也就有了上面的这些话，如果作者愿意把它印在书前的话，那它就是“序”了。



林伦伦

2004 年暑假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高校招生制度探索◆

关于高校招生并轨的思考	(1)
高校招生制度改革	(6)
广东高校招生制度改革问题的探索	(31)
日本高校招生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启示	(71)
泰国高校招生制度研究	(84)
新加坡高校招生制度研究	(98)
印度尼西亚高校招生制度研究	(12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招生制度研究	(137)
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招生制度研究	(165)
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招生制度研究	(175)

◆第二篇 高校教育管理探索与实践◆

提高大学生自我调适能力浅探	(185)
高校要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人才	(193)
从教育的内外部规律谈高校的德育	(198)
当前高校考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06)
高校管理者对权变理论的运用	(214)
在高校管理中运用心理学激励理论的探讨	(219)

试论欧洲中世纪大学的基本特点 (228)

◆ 第三篇 成人高等教育探索与实践 ◆

探析新时期发展广东成人高等教育的新思路 (239)

对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思想及其启示 (248)

知识经济时代开放教育的机遇与挑战 (255)

汕头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思路 (262)

汕头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自评报告 (269)

后记 (299)

或中断学业？就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看，经济发展的速度比较快，人民群众的收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扣除物价上涨的因素，城乡居民在消费支出结构中，有 50% 的消费在于食品上。而城乡居民所能用于支持教育消费的能力仍是十分有限的。广东的经济发展在全国来说是名列前茅的。而高校招生并轨后对广东来说，每个学生每年要承担的学费约 4 500 元左右，这还不包括学生在校的住宿和日常开销，如果以每月 350 元的伙食开销计算，每生每年得用 5 200 元，加上杂费、住宿等费，则每位在广东上学的大学生每年需花费约 8 700 元。因此，可以说，并轨后收费上大学，对社会上相当一部分人来说，实际承受力还是比较脆弱的。为此，我们务必帮助家境有困难的学生，以保证他们录取后能上得起大学，这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问题。

3. 收费标准不一，考生难以把握，高校生源受影响

并轨学校，实际收费标准有差别，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也相差甚远，使考生难以把握，出现学生填报的志愿过于集中，招生流向和渠道不平稳。一些向全国招生的院校，也难在外省招到高分的学生，导致要调整招生计划。本省的高分考生，也把眼光盯住外省一些收费比较低的院校，生源质量明显受到影响。在招生过程中，有的由于经济问题被录取后不到校报到。在学校的管理中，也发现有一些学生到校后缴费困难，生活费用难以自理。虽然产生上述现象的只是少数人，但为了让学生能够把握好自己的条件，填报好志愿，更为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对考生上大学的公平性，希望有关部门能研究制定出一个比较详细的收费标准，让考生有所参照地选择适当的院校。

4. 并轨后的配套措施滞后，影响到学生入学后的正常学习和管理

我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在高校的学生中，来自农村的学生将近 50%，城市中也有部分考生的家境有困难。随着高校收费

制度的建立，势必使一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难以完成大学学业。若仅由经济困难问题而将他们拒之于高校门外，由此便会产生新的教育不平等现象。由于高校招生并轨进程的加快，各种与并轨相关的配套政策越来越显得滞后。原有的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以及各种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制度还很不完善。如专项奖学金毕竟受到了种种限制，1986年制定的高校学生贷款办法规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偿还，这对于仍是消费者的学生来说是很难做到的。勤工助学的岗位不能满足诸多学生的要求，困难补助和减免学费也只能是杯水车薪。因此，必须从宏观角度出发，将有关的社会福利、奖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以及减免学费等措施纳入法制化轨道，寻求与并轨后高校面临新情况相适应的运行机制。

5. 上学缴费和毕业后自主择业的关系问题尚未理顺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缴费上学，择业自主”的制度，“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分统配’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这一改革，改变了多少年以来沿用的统招统分的办法，涉及到观念的转变。人们关注的是到底该缴多少费，缴费后的择业究竟自主到哪个程度？这个问题与我国人才市场的建立和用人机制是密切相关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高校毕业生引入市场机制就业，目前采取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等方式只是一种过渡，最终要实现的是“自主择业”的制度。但在这个过程中，毕业生就业出现了诸多矛盾，他们为求职而影响学业的现象屡屡可见，这就需要尽快制定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与国家改革后的人事制度接轨。大学生上学缴费和毕业后自主择业的问题，是一件关系到国泰民安的大事，理应尽快理顺这个关系。

二、实施高校招生并轨的对策

1. 加强宣传力度，统一认识

社会各有关部门应与高等学校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对并轨有效的、完善的配套措施，并且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统一认识，才能转变观念，齐心协力搞好并轨改革。

2. 把并轨配套政策纳入法制化轨道

首先，要制定出一套规范化、科学化的收费标准，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其次，奖贷学金制度是保证高教收费制度的一项有效措施。对一些特殊行业，如师范、农林、体育、航海等专业，国家采取了专项奖学金；贷学金可以帮助贫困学生支付在学期间的费用，同时又不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在学生毕业后可分期分批偿还贷款，要有专门机构来负责贷款工作，并制定出偿还的办法。做到依法筹措教育经费、依法治校。

3. 依靠社会力量，建立高等教育基金

众所周知，教育必须靠全社会的支持，单靠高校采取逐步扩大奖学金面，或对困难学生减少收费，拓宽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等措施，其效果是非常有限的，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高校生源问题和学生与家庭的经济压力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仿效建立教育基金的模式，建立高等教育基金，由国家、社会和学生家长三方面共同来负责和承担，尤其是鼓励社会上的有识人士，共同来关心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4. 建立和完善社会化的勤工助学活动

勤工助学要依赖全社会的关心，需要各地政府的支持，建立一个社会化的体系，才能保证经济困难的学生有工可做。另外，高校要从学制上、学籍管理以及教学计划上，制定出可操作

的办法，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的环境。

5. 对特困生要有特殊政策加以照顾

对个别特困生，如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在学期间出现了天灾人祸，以至于家庭丧失缴费能力的学生，要有可操作的减免学费的办法，使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6. 完善毕业生自主择业的政策保证

毕业生就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面广，覆盖面宽，牵涉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首先，要抓好新时期毕业生思想导向的教育，进行政策教育和就业指导教育，降低毕业生的就业期望值。其次，要完善毕业生自主择业的政策保证。如①建立奖、贷学金的基金，让更多的贫困学生能享受到奖学金或低息（或无息）的贷学金，毕业时可到预定的工作单位就业。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基金，作为宏观调控的辅助手段。制定对一些经营性单位录用毕业生收取一定的补偿费用，资助和奖励毕业生到艰苦行业和边远地区就业的政策，有效地调动毕业生的积极性。③建立以高校为主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应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逐步转变职能，利用高校固有的优势，建立毕业生就业市场，为处理好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择人提供服务、管理、指导、监督、协调的关系，为没有找到单位的毕业生提供继续推荐服务。第三，要加强宏观调控，更新高校的专业设置。从毕业生就业态势入手，抓好市场预测与调查，根据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全面素质的要求，对原有的教学内容进行更新，调整专业方向，提出培养复合型人才，实施素质教育的目标，搞好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及时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加强招生和就业工作的统一管理，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用人单位的需要。

（写于 1997 年 3 月）

高校招生制度改革

教育事业，尤其是高等教育，对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科学技术的各个方面，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改革的关键时期，教育事业也必须大力进行改革。教育的改革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是高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的招生是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重要环节，对高等学校选拔合格的新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招生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是能否保证高等学校新生质量的关键。它不仅直接关系高等教育的质量，也影响着普通教育的质量。

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过去高校招生实践的经验，并借鉴国外高校招生的某些理论与经验，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类高校的招生规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为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服务。这里主要回顾建国以来普通高校招生制度的演变及改革，并探索面向 21 世纪普通高校招生制度的变革。

一、建国以来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演变

建国以来，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制度走过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纵观这个演变过程，大体经历了 5 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949—1951 年，是中国大学入学考试的过渡时期；1952—1965 年，经过不断地改革，逐步建立了基本适合我国当时情况的高校招生制度；1966—1976 年，由于林彪和“四人帮”的干

扰，我国高校招生制度遭到严重的破坏；1977—1982年，恢复了高考制度，使招生工作重新走上正轨；1983年以后，根据新的实际情况，逐步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1. 1949—1951年的招生制度

1949年前的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高等教育事业极其落后，当时全国只有少数城市有高等学校，其中大部分是私立学校和外国教会在中国开办的学校，这些高校培养的学生，大部分是非工农子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政府陆续接管旧大学，对旧的教育制度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造，逐步创建新的教育制度，对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十分重视。遵照1949年12月23日教育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所确定的：“维护原校，逐步改善”的原则，所有高等学校都实行单独招生，高校自己决定本校的招生数、招生要求和办法。这样，一些名牌大学由于其条件好，虽然要求较高，但报考的人数仍不少，而且考生的学业又都较好，因而竞争激烈，只要组织一次招考就可以录取满额；其他高校则不然，有的要经过多次招考还不一定录满。考生为了得到更多的录取机会，往往要同时报考几所大学，成绩较好的考生往往被几所大学同时录取，最后只好从中择定一所，所以，当时的主要矛盾是录取率低。

建国初期，高等学校虽然为数不多，但各自单独招生的办法已显示了不少矛盾，不能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国家建设的需要。1950年，为了进一步改善高等教育，教育部号召高等学校实行联合招生或统一招生，当年，有三个大行政区的高等学校响应号召开始实行联合招生，把考试科目定为国文、外语、政治常识、数学、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除此之外，各系还可以根据系科需要加试一些科目，经过联合招生的学校，其中大部分学校能一次招收满额。在1950年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之后，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中，大力贯彻了为工农开门的方针，据

统计,1950年秋季,全国高等学校就录取了产业工人和革命干部200余人。

1951年,在总结了前一年招生考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各高等学校尽可能实行联招或在大行政区内实行统一招生,要求统一全国考试日期,考试科目与办法和1950年一样,当年发展为六大行政区的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同时,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高级知识分子,增加大学生中的工农比例,国家专门在高等学校附设工农速成中学,作为升入高等学校的预备学校,招收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的革命干部和产业工人,给他们补习基本知识,以速成的办法,在三四年的期限中,完成普通中学的课程,帮助他们毕业后直接升上高等学校深造。建国初期,由于生源不足,允许部分应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报考,动员一部分优秀的中、小学在职教师和中等师范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高等师范学校。执行的结果发现,东北、西北地区的高校仍招收不满,按大行政区统考又使得录取时难以彼此调剂。

2. 1952—1965年的招生制度

这个时期是中国统一大学入学考试的建立和发展阶段。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需要恢复,百废待兴,要有计划地进行国民经济建设,随着国家各方面建设的发展,迫切地需要大量高级建设人才。而全国高级中学的毕业生数量太少,这就出现了矛盾,这个矛盾能否解决好将直接影响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解决这个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国统一招生考试。为了适应形势的要求,于1952年教育部正式提出取消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各大行政区联合招生考试的办法,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除个别学校以外,全国高等学校一律参加统一招考。考试科目定为:政治常识、语文、数学、中外史地、外语、物理、化学、生物。

1954年,考虑到高等学校系科、专业对学业成绩有着不同的要求,当时的教育部、高教部决定将考生按所报的系科、专业

分为两大类进行考试。到 1955 年，由于各省组织领导招生考试工作，又将考试科目组分为三组。从 1956 年开始，生源供过于求，加上在高校招生工作中犯“左”的错误，不顾实际情况，招生数量上出现了较大的冒进。1958 年，全国都转入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了贯彻社会主义教育的思想，教育部提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贯彻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的原则，发挥地方和高等学校办学的积极性，实行学校单独招考或联合招考，取消了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仍分为三类，但各类考生均要考外语，对于工农速成中学的毕业生，政治、健康条件合乎标准、平均学科成绩经有关高等学校审查认为入学后能跟班上课的，采取保送入学。这一年，高校招生人数远远超过了应届高中毕业生人数。1959 年教育部改变了 1958 年各校单独或联合招生考试的办法，恢复了全国统一命题、一次考试的方法。这一招生考试体制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对于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和老干部实行选送报考办法，选送生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由接受选送学校单独举行考试。到了 1964 年又改为分文、理两类考试录取新生的办法，从而形成了现行高考制度的雏型。

3. 1966—1976 年的招生制度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责大学入学考试，认为它不利于吸收工农青年进入高校，这种考试制度必须改革。因此，国务院决定 1966 年高校招收新生工作推迟半年，后干脆被取消。在“文化大革命”中，高等学校招生停止 4 年，全国统考中断了 11 年。

1970 年开始，有些高等学校招收“工农兵学员”。1972 年在部分高校试点招生的基础上，从当年下半年起开始试招生，学制 2~3 年，招生条件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 2~3 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工农兵，年龄在 20 岁左右，身体健康，一般是未婚的。其具体办法是：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审查。1973 年又提

出要重视文化考查,注意了解学生各方面能力和基础知识水平,当年实行推荐和考试相结合的办法。1974年又恢复了推荐办法直到1976年。

这一期间,在“左”倾错误思想影响下,过分强调了大学新生的政治条件,废除了高考制度,改为推荐制度。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为止。纵观我国考试制度的历史,人们可以看到,推荐制在中国古代就出现过,由于它有许多不可克服的弊病,才被科举考试所代替。“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推荐制,由于砍掉了以“考试为主”,不讲文化,给教育事业带来了大破坏。这是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

1966—1976年,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不仅少培养了一百多万大学生,而且建国以来逐步形成的、基本适合我国国情的高校招生制度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4. 1977—1982年的招生制度

1977年开始,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的报告,拨乱反正,恢复了大学入学考试,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一个有力措施,它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刚恢复的高考制度,重视文化知识水平的考核。1977年文化知识考试分文、理两大类,文史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从1981年起,理工农医类加考生物。自1978起,全国统一命题,省、市、自治区组织考试和评卷,当年招收新生40.2万人。

5. 1983年以来的招生制度

1983年,我国认真总结了国内外高考的经验教训,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这种制度,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高等学校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有利于中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安定团结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1983 年以来，普通高校招生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1) 建立和健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法规。

1986 年以来，国家教委先后制定了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各种法规，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规则》、《关于扩大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权限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标准化考试实施规划》，此外还有关于招收委托培养学生和自费生的暂行规定，以及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等，有力地促进我国招生工作走上法治的道路。

(2) 改革招生计划体系。

由过去一统二包的单一国家指令性计划转变为在国家统一的招生计划内，划分为两种计划、三种形式招生：一是国家任务的指令性计划招生。主要包括师范、少数民族、艰苦行业、高科技、基础学科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老、少、边、山、穷地区所需的专业人才；二是调节性计划招生。包括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招生。在国家指令性计划招生中，逐步完善定向招生的办法，为艰苦行业 and 老、少、边、山、穷地区培养所需要的人才。并理顺了招生和就业的计划体系，协调了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实行学生缴费上学，毕业生定向就业、推荐就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不搞统一分配。

(3) 实行标准化考试。

在总结我国传统考试的基础上，吸收国外考试形式的长处，逐步创造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标准化考试，使高考逐步成为内容科学、水平合理、管理规范、手段现代化的考试。

据专家们的研究，我国的考试在历史上曾居于世界的先进地位，但自近代以来却落后了。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已实现了考试科学化 and 现代化，我们基本上还是沿用古老的传统考试方法。高